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长子县公安局文件

长子县民政局

长子医政字（2024）3号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分院）：

现将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23〕3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建立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县卫体局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定期协商、信息交换等工作机制，确保人

口死亡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一致性。

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进行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和人口死亡信息的报告,确保《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唯一性。

- 附件:1. 长子县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工作职责
2. 长子县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名单
3.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子县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机制工作职责

负责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重点工作的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卫生健康部门的职责

负责协调公安、民政等部门,制定全县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政策、规范和工作流程;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据实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并对医疗卫生机构填报录入的死亡信息进行审核、整理、编码、录入、上报;建立健全死因死亡人口信息库,定期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召开部门协调会议,交流工作开展情况,交换正常死亡、死亡销户及非正常死亡、死者火化等信息和数据。

(二) 公安部门的职责

核查正常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妥善管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及时注销死亡人员户籍;收集登记非正常死亡人员信息,据实及时反馈死因,提供相关凭证;与同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进行死亡信息的交换和核对工作;会

同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及时对身份不明、信息不准和非火葬死亡人员开展调查。

(三) 民政部门的职责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范遗体火化等殡葬服务行为,并加强对殡仪馆的调研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辖区殡仪馆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四联办理死者遗体火化手续,并做好信息登记和材料留存;建立和完善死者遗体火化信息库,定期与当地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进行火化信息的交换和核对;工作中发现登记死因与遗体情况严重不符等特殊情况,及时向主管民政部门报告,必要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失。

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辖区人口死亡信息比对和校核工作,补漏查错,确保人口死亡信息及时性、完整性、一致性;加强对人口死亡数据的分析利用,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制定人口健康政策提供信息支撑。

附件 2

长治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德茂	县卫体局副局长
副主任：王志伟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 莉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关彦彦	县卫体局医政医管股负责人
张园园	县公安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杨惠荣	县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负责人

